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中期業績報告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合併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3	8,536,755	15,378,105
銷售成本		<u>(8,387,497)</u>	<u>(15,159,117)</u>
毛利		149,258	218,988
其他收益		976	1,380
其他虧損淨額		(6)	(37,351)
銷售及行政費用		<u>(18,458)</u>	<u>(25,477)</u>
經營溢利		131,770	157,540
融資成本		<u>(14,983)</u>	<u>(34,650)</u>
除稅前溢利	4	116,787	122,890
所得稅	5	<u>(25,585)</u>	<u>(32,217)</u>
本期間溢利		<u>91,202</u>	<u>90,67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8.80 仙</u>	<u>8.75 仙</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詳載於附註6。

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本期間溢利	91,202	90,6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971</u>	<u>135,84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2,173</u>	<u>226,514</u>

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4,959	35,479
— 其他廠房、物業及設備		1,917,112	1,978,27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67,482	69,391
		<u>2,019,553</u>	<u>2,083,1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7,189	282,695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65,441	65,4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638,315	1,816,691
可收回稅項		-	1,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21	50,813
		<u>5,331,666</u>	<u>2,216,7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261,496	482,737
銀行貸款		241,327	990,665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帶息借款		1,619,065	677,854
即期稅項		11,777	2,495
		<u>5,133,665</u>	<u>2,153,7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001</u>	<u>62,977</u>
資產淨值		<u>2,217,554</u>	<u>2,146,118</u>

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以港幣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683	103,683
儲備	2,113,871	2,042,435
權益總額	<u>2,217,554</u>	<u>2,146,11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本年度迄今為止之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載於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先前已呈報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於其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經已採納的政策相符。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載有任何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新增披露要求。其餘上述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每個可呈報分部報告之數額，須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計量根據。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範圍劃分為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一致。由於此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之首個期間，故中期財務資料已載入有關資料之編製基準之額外說明。與過往年度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之分類。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於期內因與股本持有人（以股本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之詳情，乃於經修訂合併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報。倘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本期間確認作部份損益，則於該等合併收益表中呈列，否則於新的主要報表，即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已採納於此中期財務報告，而相關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呈報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益及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出之多項輕微及非迫切性修訂。其中，以下修訂令本集團須調整其會計政策：
 - 由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作出修訂，在建投資物業將於公平值初次能可靠計量或物業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按公平值列值。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此舉符合就所有其他按公平值列值之投資物業所採納之政策。該等物業過往以成本列值，直至工程竣工為止，由當時起則按公平值列值，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在建投資物業，故此政策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之資產淨值或盈虧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收購前溢利產生的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人之投資賬面值之減少（而非收益）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而於被投資人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惟賬面值因被投資人宣派股息而被評定為減值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除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之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無追溯效力，適用於在目前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應收股息，先前期間的應收股息不會重列。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時，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辨兩個須報告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以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此分部進行原油貿易，以及原油產品及化學及石化副產品之加工及貿易。目前，大部分貿易業務均於香港進行。
- 原油碼頭服務：此分部提供原油運輸、卸貨、儲存及其他油輪碼頭服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照符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之資料而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原油碼頭服務外，由一個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之援助（包括共用資產）並未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經調整盈利。在計算經調整EBITDA時，本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核數師酬金及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會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及借貸之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部用於其經營之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對外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價格而釐定。

(b) 須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8,538,497	15,380,744
分部間收入抵銷	<u>(1,742)</u>	<u>(2,639)</u>
合併營業額	<u>8,536,755</u>	<u>15,378,10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206,041	273,636
分部間溢利抵銷	<u>(819)</u>	<u>(1,372)</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		
須報告分部溢利	205,222	272,26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970	(35,971)
折舊及攤銷	(74,780)	(71,592)
融資成本	(14,983)	(34,650)
所得稅	(25,585)	(32,21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358</u>	<u>(7,161)</u>
期內合併溢利	<u>91,202</u>	<u>90,673</u>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7,107,902	4,213,16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363)	(621)
	7,105,539	4,212,5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5,680	87,327
合併資產總值	7,351,219	4,299,869

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報告分部負債	4,446,398	1,474,023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363)	(621)
	4,444,035	1,473,4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89,630	680,349
合併負債總額	5,133,665	2,153,751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利息收入	(90)	(372)
借款利息	14,983	34,650
匯兌虧損淨額	6	37,260
折舊及攤銷	74,780	71,592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費用	1,633	1,531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準備	2,937	5,420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295)
	<u>2,937</u>	<u>5,125</u>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間準備	<u>22,648</u>	<u>27,092</u>
	<u>25,585</u>	<u>32,21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的稅率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新稅法導致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步由優惠所得稅率15%調升至25%。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自中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提稅。於頒佈國發（2007）第39號後，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財稅（2008）第1號通告，聲明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海外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盈利將寬免預提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海外投資企業之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達799,65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海外投資企業之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79,965,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所有其他暫時差額的影響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6 股息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本期間應派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該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發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上一財政年度應派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發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2仙）	<u>20,737</u>	<u>20,737</u>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仙，合共20,737,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派發。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1,20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67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36,830,000股（二零零八年：1,036,830,000股）計算。該兩段期間內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以下組成：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6,805	49,409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交易	3,289,027	1,720,643
— 非貿易交易	34,070	34,975
其他應收款項	8,413	11,664
	3,638,315	1,816,691

債務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在一般情況下，倘應收外界賬款之結餘逾期三個月以上，債務人須先償還全部未償還結欠後才能再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241,32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票據已作為有抵押銀行貸款241,32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抵押。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以及於貿易交易中產生的應收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3,439,538	1,581,729
逾期少於1個月	37,122	4,421
逾期1至3個月	64,472	68,91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4,700	114,989
逾期金額	<u>156,294</u>	<u>188,323</u>
	3,595,832	1,770,052

應收款項乃與衆多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客戶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逾期應收賬款結欠乃與因提供碼頭服務而應收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賬款有關。基於該客戶之持續收款及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沒有收款問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以下組成：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00,781	4,199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交易	1,104,049	317,436
— 非貿易交易	53,622	41,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044	119,733
	3,261,496	482,737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此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以及於貿易交易中產生的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3,104,259	321,06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償還	-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償還	571	571
	3,104,830	321,635

10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提供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該等準則之其他詳情於附註2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在探底後呈現振盪上揚走勢，全球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為 51.6 美元/桶，但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全球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 109.14 美元/桶相比，仍存在較大差距。受此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 85.4 億港元，同比下降 44.5%。實現利潤 9,120 萬港元，同比增加 0.58%。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原油碼頭下游用戶——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煉油裝置進行計劃性停工檢修，從而使華德石化碼頭的業務量有所下降。上半年，華德石化原油接卸量為 545 萬噸，同比下降 13.5%；輸送量為 520 萬噸，同比減少 13.2%。碼頭業務營業額為 2.4026 億港元，實現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 1.8438 億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下降 10.3%和 14.1%。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規避經營風險，本集團適時暫停了化工貿易業務，同時通過努力擴展原油及成品油貿易，以彌補化工貿易暫停後業務量下降所產生的影響。上半年，原油貿易量 230 萬噸，同比增加 10.4%；成品油貿易量為 49 萬噸，同比增加 53.1%。上半年貿易業務營業額為 83.0 億港元，實現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 2,166 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下降 45.1%和 63.3%。EBITDA 下降影響部分被財務費用下降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 1,500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56.8%，對提高本集團盈利起了積極的作用。財務費用的降低一方面得益於國際原油價格及銀行貸款利率的降低，另一方面，歸功於本集團努力加強資金周轉，公司經營原油貿易業務所需的佔用資金有所下降。

下半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煉油裝置全面恢復正常運轉的有利條件，努力提高華德石化原油儲運量和輸轉量。此外，本集團將還努力擴大商機，繼續保持原油和成品油貿易的穩步增長。我們將密切緊貼市場，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努力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力爭以良好的業績來回饋股東、員工和社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為 2.1072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1 萬港元）；銀行借款及計息借款約為 18.6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 億港元），全部為短期借貸。本集團大部份借貸總額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借貸總額的 13%以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0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為 69.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36.4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 億港元），大部份應收賬款為未到期。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因二零零九年六月份之原油貿易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其中 25.2 億港元款項已償還。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 14.2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億港元），存貨比上年期末大幅增加的原因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商品市場價格大幅波動，為減低經營風險，本集團採取措施大幅降低庫存，致使二零零八年末本集團庫存大大低於正常水平，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庫存已恢復到通常水平。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176人，與年初一致。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表現評估）而釐定。本集團亦會視本集團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作出更大的貢獻。視乎本集團所得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本集團亦可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對其進一步貢獻之獎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	750,000,000	實益	72.34%

附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控制性權益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

公司管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條文，惟以下除外：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葉芝俊先生主持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主要是為了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概無根據其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證券交易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一步刊發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節45(1)至45(3)段所規定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